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 2022 年 “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

按照《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2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的通知》（粤安办〔2022〕76 号，见附件 7）要求，结合我省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省安委会安全生产 65 条具体措施，大力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活动，营造全社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浓厚氛围，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活动主题

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

三、活动时间

（一）“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

6月1日至6月30日。

(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时间。

6月1日至12月31日。

四、“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省安委会安全生产65条具体措施落实。

认真学习和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展理念，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宣传、推动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省安委会安全生产65条具体措施落实。

(二)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围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认真学习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and 标准，建立健全岗位责任、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健全事故风险防范机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员工进行专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认真按照省局及各级安委会工作部署开展的各类隐患和安全专项整治。

“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当前企业主体责任认知不足、落实不力和安全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加强检查，

推进企业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推动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由政府主导向企业自觉落实转变。

（三）开展特种设备“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典型事故案例警示宣传教育，通过各类媒体加强对活动的宣传和报道，提高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知晓度和参与度。

活动期间，省局将举办 6 期特种设备安全公益宣传讲座（见附件 1），邀请特种设备监察员和专家开讲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典型事故案例警示等内容。具体的活动时间、内容和参会人员范围省局特种设备处另行通知。

省局组织编印了燃气用具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电线电缆、电气火灾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海报和安全使用指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质量安全“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加大宣传质量安全知识力度。

（四）积极参加各级安委会组织的“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 月 16 日上午，省安委会将在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设主会场举办“广东省 2022 年线上安全宣传咨询日”启动仪式，21 个地市将设分会场，请各市局在当地安委会的统一部署下积极主动参加活动。

（五）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设立企业特种设备安全大讲堂，由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

管理人员和一线技术工人围绕如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岗位安全职责谈学习心得和工作体会，企业要录制成视频组织全体企业员工学习并考核学习成效。各市局分管特种设备的局领导、特种设备科（处）主要负责同志要积极作客当地电视台、电台等主流媒体直播间，开展在线云访谈、主题采访、现场连线等活动。

（六）督促企业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活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参与到企业应急演练活动中去，加强对其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和检查，邀请媒体参加并进行新闻宣传，对演练情况进行点评。省局将联合惠州市局和罗浮山朱明洞景区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客运索道演练；联合韶关市局开展特种设备进社区活动之电梯应急救援演练，为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七）开展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指导。针对与民生密切相关的产品生产企业存在质量控制能力不足、标准理解不准确等突出问题，举办消毒柜、吸油烟机、智能门锁、音视频、移动电源、钢筋、电源适配器等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指导会，帮助企业了解产品质量监管相关政策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力度，解决我省相关产品的普遍性、区域性、行业性质量问题，保证各产品质量安全。

五、“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内容

按照省安委会、省应急管理厅有关部署，2022年“安全生产南粤行”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重点

围绕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计划，扎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渠道。发动群众积极举报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对包括特种设备监管在内的属于市场监管部门法定职责范围内的消费者投诉、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举报、通过直接全国 12315 平台（<https://www.12315.cn>）提出，也可拨打全国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或当地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反映。积极协调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及时曝光违法违规行为。

（二）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一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加大快开门压力容器、重大活动场所的电梯、旅游景区大型游乐设施（含使用年限届满的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冶金行业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械、燃气钢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站的检查力度和频次，做好 2022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落实，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排查出来的重大风险隐患，要实施清单管理，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对问题没整改的绝不放过。及时总结提升有关工作经验教训，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及时曝光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负面典型案例，推动整改落实。

六、有关要求

（一）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的认识，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工作，制定活动方案、明确分工、细化任务，指定专人跟进，逐级检查活动方案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

（三）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省局统一制作了“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大讲堂”视频二维码海报（见附件2）、《特种设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见附件3），请督促企业自行打印张贴宣传。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活动的检查，不仅仅检查企业是否制定活动方案，还要检查是否组织全体员工观看省局组织开展的“特种设备安全公益宣传讲座”和“特种设备安全大讲堂视频课程”学习，检查企业设备的安全状况、结合企业安全情况考量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包括安全管理人员在内的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和履职能力，以及是否在公共场所张贴了“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大讲堂”微信二维码海报和“承诺书”，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是否践行承诺等，推动企业安全意识、守法意识、责任意识、信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有根本性的提高。对没有认真落实的要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严肃查处。

（四）为更好的做好此次“安全生产月”活动，省局组织制作

了一批宣传资料电子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企业可直接印刷、使用，资料及获取方式见附件4。

(五) 请各市局于6月7日、6月8日、7月5日、12月22日前分别填写联络员推荐表(见附件5)、活动方案、活动工作总结及《广东省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6)、“安全宣传南粤行”活动总结及视频、照片等佐证材料报省局邮箱 gdsjj_tzsbc@gd.gov.cn。

- 附件：1.2022年“安全生产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公益宣传讲座
- 2.“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大讲堂”视频课程一览表及视频二维码
- 3.特种设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样式)
- 4.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月”活动特种设备安全宣传资料提取方式
- 5.广东省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 6.广东省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 7.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附件 1

2022 年“安全生产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公益宣传讲座

场次	安全公益视频讲座主题	主讲人
1	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曾向东
2	特种设备应急管理	廖迪煜
3	电梯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张锡林
4	起重机械事故案例分析	姜晓军
5	大型游乐设施风险分析与管控	陈雁新
6	客运索道安全管理	陈雁新

附件 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大讲堂”
视频课程一览表

序号	宣传视频课程
1	《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宣传学习
2	吸取叉车事故教训，让悲剧不再重演
3	液化石油气泄露及应急处置宣传片学习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宣贯
5	蒸压釜警示教育和安全管理
6	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安全公益讲座
7	如何规范起重机械的使用和安全管理
8	如何规范使用和安全管理叉车
9	如何规范电梯使用和安全管理
10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安全教育
11	如何安全搭乘电梯

1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宣教片
13	如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宣传教育片
14	新《安全生产法》宣贯视频
15	刑法修正案中安全生产相关条款释义
16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特大事故警示教育案例
17	燃气工业系统与城市燃气安全警示教育片
18	2021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十大典型案例
19	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宣贯动画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大讲堂”视频二维码



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

2022年安全生产月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公益宣传活动

扫描下方二维码
进入特种设备安全大讲堂



学习、了解更多特种设备安全知识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宣
2022年6月

附件 3

特种设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

为切实履行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发生，（注：填写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全称）现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和社会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对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确保有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三、切实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四、严格依照许可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不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五、对使用的特种设备，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及时申报并

接受检验。坚决不使用未经使用登记、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六、对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和定期自行检查，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做出记录。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立即停止使用，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

七、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定期开展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全面识别安全风险，有效落实管控措施。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按规定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八、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如发生事故，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国家及省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认真履行承诺，依法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维护从业人员和公众权益，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月”活动 特种设备安全宣传资料提取方式

百度网盘提取方式：

一、 链接提取方式：

<https://pan.baidu.com/s/1Fr6hM98dG3w6M1QYE9PIig?pwd=4em9>

提取码：4em9

二、 二维码提取方式



附件 5

广东省 2022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
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微信号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6 月 6 日前将此表盖章电子版发：gdsjj_tzsbc@gd.gov.cn

附件 6

广东省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活动进展情况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省安委会 安全生产 65 条具体举措。	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场,参与()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场,参与()人次。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	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 的宣传力度。	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场,参与()人次; 参与“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人次; 曝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个; 曝光隐患()个, 其中在本地主流媒体曝光()个, 推荐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个, 在省级主流媒体刊登()个; 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发现问题()项; “查找身边的隐患”,查找隐患()条。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 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 组织开展“安全宣 传全屏传播”; 推动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加强 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	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场,参与()人次; “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条,参与()人次; “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场,参与()人次; 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条/份,宣传受众() 人次; 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次,受众()人次; 组织“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场,参与()人次; 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场,参与()人次。
其他特色活动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组织()场/次,参与()人次,宣传受众()人次。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粤安办〔2022〕76号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 2022 年“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驻粤和省属有关企业：

今年 6 月是第 21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组织做好我省今年“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2〕7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广东省 2022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现予印发，请各有关单位参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 2022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
活动方案



附件

广东省 2022 年“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

今年 6 月是第 21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组织做好我省今年“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2〕7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领域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省的“65 条具体措施”、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具体举措等专题宣传，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深入推进安全宣传教育，大力营造全社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浓厚氛围，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活动主题

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

三、活动时间

（一）“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

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

(二) “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时间

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四、组织架构

由省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指导委员会（活动结束后自行撤销）。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具体负责“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五、“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1.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集中宣讲、培训辅导、座谈研讨、主题访谈等形式，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转化为具体的思路举措和工作成效，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强化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 推动《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宣传学习向县、乡镇（街道）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延伸，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为重点，通过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形式，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在基层的宣贯工作。

3. 结合“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现场及线下宣

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资源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安全生产宣传格局，宣贯好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和省安委会安全生产 65 条具体举措，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安全、守护平安的浓厚氛围。

（二）发动全社会共同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预热宣传

4.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主流媒体、网络新媒体和政务自媒体，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表署名文章等形式向全社会发布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公布活动主题、主要内容和配套活动，广泛动员全省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社会群众积极关注和踊跃参与。

5. 拍摄主题宣传片在省、各地市广播电视台投放，分发后由各地各单位协调在街道社区、电梯、商场、公交、地铁、高速、高铁、机场、港口、场站推送播出；设计“安全生产月”主题海报和“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宣传海报，编写录制若干条广州话、客家话、潮汕话的宣传口号和标语，分发各地各单位广泛张贴、悬挂和大喇叭等全媒体推送，组织在省内高速公路龙门架走马字幕、服务区和相关区域推送；协调微博、微信、抖音、快手、南方+、触电新闻、腾讯等主流 APP 投放开屏广告、内容发布、朋友圈推送等。

6. 依托应急管理大讲堂、南方+云宣讲、广东应急广播《安全你我他》栏目等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平台，结合安委会成员单位的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民普法、科普教育、文

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主题活动，充分发挥各地特色宣传活动和平台广泛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预热宣传发动。

（三）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

7.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组织所辖企业参加“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广泛发动参加“安全知识线上马拉松”、普法和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带头遵法、学法、守法。

8. 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精准执法、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鼓励各地创新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的执法案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的典型案列，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联合中央驻粤和省级主要媒体加大曝光力度，形成舆论声势。

9. 发起和参与“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12350有奖举报投诉”等活动，企业职代会要主动要求企业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主动排查隐患，强化源头治理。调动职工参与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四）开展好“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10. 参加应急管理部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电视电话会议，并以专题新闻发布会形式向社会发布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情况。省安委办组织在广州塔发布“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的主题宣传，开展无人机、无人船主题表演，开展“点亮珠江”活动，在珠江两岸建筑投放“安全生产月”主题口号。全省各地同步开展地标建筑“点亮 xx”活动，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

11. 6月16日上午，省安委会在广东省应急指挥中心设主会场举办“广东省2022年安全宣传线上咨询日”启动仪式暨广东电视台新闻频道应急管理电视专栏节目《应急第一线》开播仪式，21个地市设分会场，为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安全生产宣传咨询，展示各地各部门安全生产形象风采、工作做法和应急管理改革成果。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扣主题，当天同步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传统手段与先进科技并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普及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等，在省主会场同时开通微博微信、应急广播和12350电话安全生产在线咨询留言平台。

12. 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创新开展线上云宣传活动，邀请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一线技术工人走进网络课堂，开展安全公开课活动。组织“安全你我他”“主

播说安全”“企业开放日”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开展“安全文化之夜”、“应急管理知识线上马拉松”、校园安全文化节、应急管理优秀宣传作品征集展播等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安全意识，提升社会各界对生产安全、生活安全的认识和理解。

（五）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13. 聚焦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提高企业安全风险防范水平等环节，结合“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线上线下安全教育培训、专家指导服务、安全承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实施等活动载体，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活动。同时，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要求，广泛开展全国和广东省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

14. 聚焦留守儿童、独居老人、伤残人士和返城复工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安全提示教育和咨询服务，结合农村防灾减灾“十个有”建设，利用农民丰收节、乡村文化大舞台、科技扶农“三下乡”、美丽乡村建设等契机，有针对性地开展普及灾害应对和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线路、火灾等方面的安全防范知识，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农村活动。

15. 聚焦基层社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社区安全风险防范等环节，结合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开展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和火灾、防

汛防台风等群众性应急演练，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

16. 聚焦学生安全防范和学生居家生活安全教育，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校园安全文化节”，组织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开展“开学第一课”“放假第一课”等活动，向学生和教职工普及生活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和铁路线路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

17. 聚焦家庭安全隐患查找、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普及等环节，结合“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等创建活动，提倡健康的家庭安全行为及生活方式，指导家庭加强安全防范，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家庭活动。

六、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分类强化警示教育

18. 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步启动“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到2022年12月底结束。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发挥各级主流媒体、新媒体和政务自媒体作用，加大对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注重典型事故的案例剖析、警示教育，在全社会积极营造“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浓厚氛围。

19. 要重点宣传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65条”具体措施以及企业执行一线三排、四令三制、钢八条、铝七条、粉六条等规章制度情况，既宣传典型，又曝光问题，推动安全责任落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要依托各级各类应急体验馆、科普馆、安全文化宣传阵地、消防救援站等平台载体，以直播互动、网上展厅、现场线上安全体验等安全教育形式，创新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活动。

20. 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围绕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两个集中治理”，打击盗采矿产，查处建筑领域违法分包转包，强化水上交通事故追责，严查化工、矿山劳务派遣违规用工，联合媒体报道进展成效，曝光突出问题。从6月至12月，各地每月至少在本地主流媒体曝光1-2个典型案例，并向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情况。同时，结合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的大检查工作，每月向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推荐1个高质量的曝光案例。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和户外大屏等平台持续宣传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通过12350举报投诉热线、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平台，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的认识，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要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制定方案、明确分工、细化任务、精心落实，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宣传到位。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加强联动，做到定期沟通、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做到多个部门、一个主题，推动形成政策宣传

常态化、科普宣传专业化、主题宣传联动化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二）确保安全有序。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正确处理活动开展与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关系，避免人员大规模聚集，因地制宜开展好各项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安全有序。要建立活动联络员制度，加强沟通联络，对照国家及省的要求，持续报送活动进展和经验做法，加强活动宣传。

（三）务求活动实效。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与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在完成国家及省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推动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请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以及相关中央驻粤和省属企业于5月30日前报送本单位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方案、联络员推荐表（表格附后）；7月10日前和12月20日前分别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 and “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总结（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以及视频、照片等佐证材料（视频分辨率1920dpi×1080dpi、格式为MP4，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1920dpi×1080dpi、格式为JPG）。

联系人：蒋洪波、彭志平、赖先龙；电话：020-83135463、

83135873、83054362；网站：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政府网站
www.http://yjgl.gd.gov.cn， 电 子 邮 箱 ：
yjt_anquanyue@gd.gov.cn；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9号应急管理大厦，邮编：510060。

- 附件：1. 广东省 2022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
行”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2.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2 年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附件 1

广东省 2022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 联络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微信号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5 月 30 日前将此表盖章电子版发：yjt_anquanyue@gd.gov.cn

附件 2

广东省 2022 年“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活动进展情况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省安委会安全生产 65 条具体举措。	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场,参与()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场,参与()人次。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	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	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场,参与()人次; 参与“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人次; 曝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个; 曝光隐患()个,其中在本地主流媒体曝光()个,推荐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个,在省级主流媒体刊登()个 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发现问题()项; “查找身边的隐患”,查找隐患()条。

开展“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	<p>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南粤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每月至少在省级主流媒体曝光1-2个典型案例，并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情况。</p>	<p>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 ）场，参与（ ）人次； 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 ）条； 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 ）项； 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 ）个； 向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典型案例（ ）个。</p>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p>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推动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p>	<p>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 ）场，参与（ ）人次； “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 ）条，参与（ ）人次； “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 ）条/份，宣传受众（ ）人次； 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 ）次，受众（ ）人次； 组织“安全志愿者在行动”（ ）场，参与（ ）人次； 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 ）场，参与（ ）人次。</p>
其他特色活动	<p>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p>	<p>组织（ ）场/次，参与（ ）人次，宣传受众（ ）人次。</p>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2022〕7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 开展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为组织做好2022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通过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多种形式,推动向市、县、乡镇(街道)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延伸,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安全发展的工作实效。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深刻领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重要意义、突出特点、部署安排、具体要求等,党政“一把手”带头讲安全,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突出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督查检查、严格执法、打非治违,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坚决稳控安全形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主动研判风险、排查隐患,向职代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积极参加“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的执法案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的典型案列,以及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加大曝光力度,形成舆论声势。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调动职工参与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分类强化警示教育

今年6月至12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和区域特点，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宣传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做法，畅通监督渠道，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深化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围绕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两个集中治理”，以及打击盗采矿产，查处建筑领域违法分包转包，强化水上交通事故追责，严查化工、矿山劳务派遣违规用工等，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明查暗访，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月至少在省级主流媒体曝光1—2个典型案例，并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情况。

四、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月16日前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地区和行业实际，创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邀请有影响的公众人物、行业专家、媒体人员等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利用各传播载体集中推送，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各级安委会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推动各成员单

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结合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组织安全监管人员、消防救援人员、灾害信息员、社区网格员、安全志愿者等,积极参与“进门入户送安全”“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和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共同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统筹,根据各地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科学调整工作安排,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活动期间,各单位要明确1名联络员于5月18日前反馈,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请于7月6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告报送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赛、王恋一,010-64463009、64463509(带传真);电子邮箱:anquanyue@qq.com;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9号楼,邮编:100013。

- 附件:1.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2.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 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注：请于 5 月 18 日前将此表传真至 010-64463009 或 64463509。

附件 2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活动进展情况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专题研讨、集中宣讲、培训辅导等（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	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宣传力度。	组织开展全员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技能培训（ ）场，参与（ ）人次； 参与“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 ）人次； 曝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 ）个； 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发现问题（ ）项； “查找身边的隐患”，查找隐患（ ）条。

<p>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p>	<p>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专题行、区域行、网上行等活动；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每月至少在省级主流媒体曝光 1-2 个典型案例，并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情况。</p>	<p>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 ）场，参与（ ）人次； 报道各地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 ）条； 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 ）项； 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 ）个； 向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典型案例（ ）个。</p>
<p>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p>	<p>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推动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p>	<p>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远程会诊”（ ）场，参与（ ）人次； “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 ）条，参与（ ）人次； “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 ）条/份，宣传受众（ ）人次； 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 ）次，受众（ ）人次； 组织“安全志愿者在行动”（ ）场，参与（ ）人次； 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 ）场，参与（ ）人次。</p>
<p>其他特色活动</p>	<p>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p>	<p>组织（ ）场/次，参与（ ）人次，宣传受众（ ）人次。</p>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2年4月30日印发

承办单位:新闻司 经办人:张文杰 电话:010-83933452 共印400份